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中期報告

2007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其他資料

福
香
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主席)
黃家榮先生
鍾明發先生
梁耀進先生 (行政總裁)
黃歡青女士
何遠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良先生
陳志輝教授
麥興強先生
吳日章先生

公司秘書

梁耀進先生 *FCCA, FCPA*

合資格會計師

曾穎嘉女士 *CPA*

授權代表

梁耀進先生
何遠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興強先生 (主席)
李子良先生
陳志輝教授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教授 (主席)
吳日章先生
陳裕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子良先生 (主席)
方兆光先生
麥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火炭坳背灣街1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3

網址

www.taoheung.com.hk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78,957	760,658	2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059	72,324	54.9%
毛利率		66.6%	68.3%	(2.5%)
純利率	1	11.4%	9.5%	20.0%
收益之僱員成本		27.6%	29.1%	(5.2%)
有關收益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5%	6.8%	(4.4%)
		港仙	港仙	
每股資料				
每股溢利				
— 基本		12.78	8.26	54.7%
— 攤薄		12.7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2	3.25	277,777.78	不適用
每股特別股息	2	2.96	不適用	不適用
		港仙	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總資產		1,197,112	698,979	71.3%
資產淨值		847,527	364,670	13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3,642	137,912	279.7%
現金淨額	3	431,198	21,796	1,878.3%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4	2.20	1.00	120.0%
速動比率	5	2.08	0.92	126.1%
負債比率	6	0.08	0.17	(52.9%)
		港仙	港仙	
每股資料				
每股資產淨值	7	84.75	41.63	103.6%
每股現金淨額	8	43.12	2.49	1,631.7%



附註：

1. 純利率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中期股息以25,000,000港元除以9,000股股份（即天兆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天兆投資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天樂集團有限公司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加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14,460,000股股份計算。
3. 現金淨額相當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計息銀行貸款。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總資產計算。
7. 每股資產淨值按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二零零六年：876,000,000股）。
8. 每股現金淨額按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二零零六年：876,000,000股）。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附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978,957	760,6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001	3,882
消耗存貨成本		(326,646)	(241,187)
僱員成本		(269,810)	(221,43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		(64,121)	(51,5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764)	(25,47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596)	(811)
其他開支		(184,088)	(127,079)
融資成本	6	(2,769)	(2,785)
分佔聯繫公司虧損		(10)	(2)
稅前溢利	7	133,154	94,245
稅項	8	(19,941)	(16,493)
期內溢利		113,213	77,75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059	72,324
少數股東權益		1,154	5,428
		113,213	77,752
股息	9	63,000	25,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2.78港仙	8.26港仙
— 攤薄	10	12.7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83,419	267,074
預付土地租金		68,790	72,813
投資物業		13,000	13,000
商譽	12	17,512	3,718
聯繫公司權益		1,261	1,271
遞延稅項資產		26,885	22,572
租賃按金		36,953	34,08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12,472
抵押存款	14	10,874	10,8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8,694	437,87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		15,966	15,545
存貨		34,168	22,969
交易應收款項	13	8,258	8,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29	30,6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b)	—	9,308
抵押存款	14	—	9,9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523,642	137,912
分類為待售資產		632,863	234,853
		5,555	26,250
流動資產總值		638,418	261,103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5	91,353	53,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525	119,154
計息銀行借貸	16	34,224	46,71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63	6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b)	628	21,443
應付聯繫公司款項		—	3,23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98	1,058
應付稅項		26,098	14,112
流動負債總值		290,389	259,809
流動資產淨值		348,029	1,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6,723	439,17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6	58,220	69,40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29	38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b)	—	3,866
遞延稅項負債		847	8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196	74,500
資產淨值		847,527	364,6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00,000	780
儲備		682,723	363,120
擬派股息	9	63,000	—
少數股東權益		845,723	363,900
		1,804	770
權益總值		847,527	364,6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a)	780	—	—	(773)	—	—	115,037	—	115,044	17,894	132,938
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 調整及總收入與開支		—	—	—	—	—	1,432	—	—	1,432	—	1,432
期內溢利		—	—	—	—	—	—	72,324	—	72,324	5,428	77,752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1,432	72,324	—	73,756	5,428	79,184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120)	(1,12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9	—	—	—	—	—	—	(25,000)	—	(25,000)	—	(25,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0	—	—	(773)	—	1,432	162,361	—	163,800	22,202	186,00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0	—	110,748	21,211	—	2,285	228,876	—	363,900	770	364,670
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 調整及總收入與開支		—	—	—	—	—	2,936	—	—	2,936	—	2,936
期內溢利		—	—	—	—	—	—	112,059	—	112,059	1,154	113,213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2,936	112,059	—	114,995	1,154	116,149
購回股份	17(b)	(780)	—	—	—	—	—	—	—	(780)	—	(780)
股份發行	17(b)	780	—	—	—	—	—	—	—	780	—	780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購回該 附屬公司股份	17(c)	855	—	—	(75)	—	—	—	—	780	—	780
根據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17(e)	12,400	381,920	—	—	—	—	—	—	394,320	—	394,320
資本化發行	17(d)	85,965	(85,965)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8,660)	—	—	—	—	—	—	(28,660)	—	(28,6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388	—	—	—	388	—	38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20)	(120)
擬派股息	9	—	—	—	—	—	—	(63,000)	63,000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267,295*	110,748*	21,136*	388*	5,221*	277,935*	63,000	845,723	1,804	847,52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本集團綜合儲備682,7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12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6,918	124,2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2,046)	(50,605)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360,695	(4,4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85,567	69,18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7,912	90,6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3	18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3,642	160,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283,591	124,984
作為所獲銀行信貸抵押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0,051	35,028
		523,642	160,012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成為本集團附屬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重組後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如此。於期內附屬公司的收購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

3. 會計政策

除有關下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即編製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列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呈列的分部資料。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按顧客所在地分類，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本集團按顧客劃分的地區分部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資產與食肆分部有關（食肆分部透過連鎖式食肆提供餐飲服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其他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區分部收益、溢利、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顧客收益	854,379	124,578	978,957
分部業績	122,411	13,522	135,933
融資成本	(2,769)	—	(2,769)
聯繫公司應佔虧損	(10)	—	(10)
稅前溢利	119,632	13,522	133,154
稅項	(16,938)	(3,003)	(19,941)
期內溢利	102,694	10,519	113,213
分部資產	896,939	273,288	1,170,227
資本開支	52,266	70,821	123,087
折舊	32,309	6,455	38,764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465	131	59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顧客收益	758,355	2,303	760,658
分部業績	99,574	(2,542)	97,032
融資成本	(2,785)	—	(2,785)
聯繫公司應佔虧損	(2)	—	(2)
稅前溢利/(虧損)	96,787	(2,542)	94,245
稅項	(16,493)	—	(16,493)
期內溢利/(虧損)	80,294	(2,542)	77,752
分部資產	524,322	62,261	586,583
資本開支	24,599	27,866	52,465
折舊	25,475	—	25,47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481	330	81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食肆營運	966,461	754,113
銷售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	12,496	6,545
	978,957	760,6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11	728
銀行利息收入	5,252	1,675
應收一位股東之利息收入	—	268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3	170
贊助費收入	1,409	46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0,786	—
超逾一項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1,553	—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421	—
其他	746	574
	41,001	3,882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五年內	3,518	703
— 超過五年	21	2,002
融資租賃利息	38	80
	3,577	2,785
總利息	3,577	2,785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808)	—
	2,769	2,785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11)	(728)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	16
淨租金收入	(610)	(7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7,450	211,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972	10,17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388	—
	269,810	221,43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		
最低租金	61,130	48,422
或然租金	2,991	3,099
	64,121	51,521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421)	34
外匯差額淨額	125	11

8.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而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方溢利之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16,938	16,493
即期 — 其他地方	3,003	—
期內總稅項開支	19,941	16,493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2,778港元)	—	25,000*
擬派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96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30,000	—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25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33,000	—
	63,000	25,000

於回顧期內擬派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擬派特別股息及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加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14,460,000股計算。

*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該金額為附屬公司天兆投資有限公司「天兆」，曾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天樂集團有限公司除外）的控股公司向前股東派付的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2,0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2,324,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876,679,452股（二零零六年：876,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按876,000,000股股份，即假設於本月初及過往期間視為已發行的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認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計算，而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059	72,32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76,679,452	876,000,000
購股權調整	41,666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運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76,721,118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	12.78港仙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期內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為123,0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465,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及設備（附註2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帳面淨值約為20,2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出售收益淨額約為30,7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約101,4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7,86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16）。



12.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一日的帳面值	3,718	3,71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13,794	—
期末帳面值	17,512	3,718

商譽會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13. 交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顧客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之交易應收款項，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審核逾期欠付結餘。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顧客，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交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交易應收款項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44	8,218
一至兩個月	1,167	283
兩至三個月	214	—
超過三個月	933	7
	8,258	8,508



14.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3,591	97,710
定期存款	250,925	61,015
	534,516	158,725
減：		
原訂到期日為3個月至1年的短期銀行貸款相關有抵押存款	—	(9,939)
原訂到期日超過1年之銀行信貸相關有抵押存款	(10,874)	(10,8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3,642	137,912

15. 交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82,373	52,587
1至2個月	3,272	327
2至3個月	2,096	16
超過3個月	3,612	499
	91,353	53,429

交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內繳付。



1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1,806	—
— 有抵押	22,418	46,715
	34,224	46,715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8,220	69,401
	92,444	116,116
分析：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34,224	46,715
第二年	20,871	22,09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806	45,828
超過五年	543	1,475
	92,444	116,116

附註：

(a)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本集團租賃土地（包括位於香港的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之按揭；
- (iii)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抵押（附註14）；
- (iv) 本集團投資基金之抵押；及
- (v) 本集團分類為待售資產之抵押。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5.50%至7.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24%至7.00%）。



17.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3,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2,340,000	2,3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	780*

* 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為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當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a)	300,000,000	2,340,000
註銷	(b)	(300,000,000)	(2,34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23,400,000,000	2,34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400,000,000	2,340,000
發行：			
註冊成立當時		1	—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		99,999	7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a)	100,000	780
購回股份	(b)	(100,000)	(780)
配發、發行及繳足	(b)	7,800,000	780
收購天兆 — 已發行代價股份	(c)	8,546,695	855
因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使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出現進帳而入帳 列為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d)	859,653,305	—
新發行股份	(e)	124,000,000	12,400
將上述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d)	—	85,9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1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時，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別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2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7,800,000股新股已按面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本）後，法定股本增加2,340,00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購回全部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法定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收購天兆全部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向天兆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546,6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59,653,3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85,965,331港元撥充資本）的本公司股份，惟有關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根據下文附註(e)所述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後股份溢價帳出現進賬額，方可作實。
- (e) 根據本公司的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1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按每股3.1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而獲得總現金代價394,320,000港元（未扣除上市開支）。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行使價須為給予公眾的最終發售價的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5,19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概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而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若干組別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等）授出若干購股權，以供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21,099	19,308

20.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為二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6	76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食肆物業，租期為二年至八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8,985	114,7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933	175,344
超過五年	39,872	26,963
	357,790	317,009

若干食肆物業的經營租約要求附加租按相關租約條款及條件所承諾之經營收益的若干百分比釐定。由於截至結算日仍未能準確釐定該等食肆之未來收益，故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亦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36,000	15,000
樓宇	18,642	31,002
機械及設備	7,433	16,883

22.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出售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	—	117
向關連公司購買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	—	11,645
來自一名股東之利息收入	—	268
支付予一名關連方之租金開支	84	84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628	21,443
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	3,866



22. 關連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續)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已取消註冊）的款項628,000港元外，餘額已於期內償清。

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期內償清。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8	1,718
離職後福利	31	33
	1,349	1,751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鍾偉平先生及鍾明發先生簽訂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1,000,000港元收購天虹國際貿易公司（「天虹」）、天來集團有限公司（「天來」）、天俊亞洲有限公司（「天俊」）、及天富（中國）有限公司（「天富」）及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集團」）全部權益（「收購」）。中國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食肆業務。



23. 業務合併 (續)

中國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相等於收購前之相關帳面值）如下：

	天來 千港元	天虹 千港元	天俊 千港元	天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9	10,451	10,095	2,820	26,915
遞延稅項資產	1,043	1,743	274	1,253	4,313
存貨	11	28	1,315	1,150	2,504
交易應收款項	189	1,182	78	83	1,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	423	809	595	2,4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51	3,758	17,785	22,09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556	12	5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50	3,371	1,532	866	9,719
交易應付款項	(1,763)	(1,525)	(4,393)	(2,602)	(10,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8)	(4,344)	(2,054)	(870)	(9,6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24)	(4,410)	(728)	(3,024)	(10,586)
應付稅項	(357)	(182)	(273)	—	(812)
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額	2,434	7,288	10,969	18,068	38,759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2）					13,794
超逾收益表所確認之業務 合併成本差額					(1,553)
以現金支付					51,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000)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存	9,71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	(41,281)

收購後，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綜合溢利約為93,016,000港元及10,392,000港元。



24.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向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應要求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18,6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之124,000,000股股份之15%，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向鍾偉平先生全資擁有的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14,4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業務及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中期業績。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健的基礎，有助本集團加快擴展零售網絡，提高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知名度。

隨著近年大眾的消費力逐漸提升，香港及華南地區對優質食品及食肆的需求亦持續增長，致使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直接受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9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7%。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4.9%至約112,100,000港元。扣除出售辦公室物業所得收益約30,800,000港元及股份發行開支約6,100,000港元（當中約28,700,000港元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後，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溢利約為8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66.6%（二零零六年：68.3%），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購入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毛利率為59.3%，相對較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毛利率67.7%為低。為減低原材料供應問

題（如豬肉價格上漲及鮮牛肉供應不穩）的影響，本集團相應調整若干產品的食材組合，如增加雞肉、豆類製品或蔬菜比例。此外，本集團由物流中心集中批量採購亦使本集團可以更佳價格直接從原產地採購原材料。東莞物流中心預計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開始出口銷售（向本集團香港食肆供貨）後，預期透過集中採購的食材量將會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食材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

航空及企業膳食的銷售額於回顧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惟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仍然相對不高。鑑於新東莞物流中心開始營運可使本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同時亦可節約成本，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分部將會隨著需求持續增長而穩步發展。

香港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42間食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間食肆）。兩間新食肆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五月開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肆業務	841,883	751,810	12.0%
食材銷售及其他經營項目	12,496	6,545	90.9%
	854,379	758,355	12.7%



香港食肆業務的收益增長主要由分店數目增加所帶動。本期間相同食肆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平均微升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出售辦公室物業所得收益約30,800,000港元及股份發行開支約6,100,000港元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增2.4%。收益增長但溢利百分比下降至9.0%（二零零六年：9.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重塑品牌計劃關閉三間稻香海鮮火鍋酒家食肆進行翻新工程，以及將軍澳厚德商場發生火災使位於該商場之食肆停業一個月而令利潤減少。

中國內地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共有1間食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中國集團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於深圳及廣州分別持有兩間食肆。此外，於回顧期間，共有兩間食肆開業（一間於廣州及一間於深圳）。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有七間食肆。

於回顧期間，中國內地食肆業務的收益約為12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2.7%。中國內地分部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根據收購而購入的多家公司貢獻約93,000,000港元的收益，加上於回顧期間共有兩間新食肆開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分部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的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約37,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回顧期間出售辦公室物業所確認的收益約30,800,000港元及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收入。

經營開支

本集團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回顧期間，僱員成本與收益比率下降至27.6%（二零零六年：29.1%），而租金開支與收益比率亦下降至6.5%（二零零六年：6.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因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為所有稻香海鮮火鍋酒家品牌之分店進行重塑品牌計劃而增加。此外，增設四間食肆亦使整體經營開支上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資產總值增加71.3%至約1,197,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99,000,000港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132.4%至約84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6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23,600,000港元。扣除計息銀行借貸總額92,4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431,200,000港元。鑑於現金充裕，本集團將繼續善用現金資源，物色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9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6,100,000港元）。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0.08（二零零六年：0.17）。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3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且以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鍾偉平先生及鍾明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1,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集團的全部股權。中國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食肆業務。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約為38,800,000港元，而商譽約13,800,000港元亦因收購而撥充資本。收購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12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為62,100,000港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為本集團的新食肆及現有食肆翻新工程以及東莞物流中心之建築工程及注資。

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述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 (a) 帳面值約101,400,000港元的所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帳面總值約13,000,000港元的所有投資物業；

- (c) 帳面總值約5,600,000港元的待售資產；
- (d) 本集團約10,9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e) 公平值約為16,00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極低，預期待日後亦不會出現任何外幣波動而使本集團面臨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的問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外匯狀況，盡力降低相關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578名僱員。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作定期審閱。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15,19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人均收入不斷增長，相信兩地人民的消費力將會持續上升。隨著大眾的生活水平不斷改善，預期對優質食品及食肆的需求亦會同時增長。本集團具備良好的條件，可把握上述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財務年度下半年以至未來數年，本集團仍可保持上半年的穩定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黃金地段拓展中式食肆網絡，亦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品牌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提供多種中式菜餚供顧客選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香港增設五間新食肆，並在中國內地開設兩間新食肆。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兩地市場的租金成本相對平穩，而食材成本則仍會上漲。東莞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開始運營後，可減低食材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高效控制成本及改善利潤率是本集團業務擴展的關鍵。為提升整體利潤率，本集團將繼

續執行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透過火炭及東莞物流中心節省成本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有策略地挑選新食肆位置。

東莞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開始營運及可在中國內地進行銷售活動。獲得必需的許可證後，預期東莞物流中心將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出口銷售。預期東莞物流中心開始營運後不僅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本集團食肆業務的利潤率，亦可促使本集團的食材產品標準化及質量控制，並有助把握其他具可觀收益的業務機遇。鑑於東莞物流中心使產能增加，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擴展周邊業務分部，如飛機餐，為其他餐飲服務營運商及零售分銷商提供食品。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展相關業務充滿信心，並預期該等業務能為集團提供另一高利潤率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服務、用餐體驗及環境，力爭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最受推崇的飲食集團。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及利潤率長期增長，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股息

為回饋本集團股東長期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將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96港仙。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

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所持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a)、(d)及(e)	—	12,174,222	358,197,689	1,350,000	371,721,911	37.17	
黃家榮先生	(b)	—	—	103,283,124	—	103,283,124	10.33	
鍾明發先生	(c)	—	—	59,795,068	—	59,795,068	5.98	
梁耀進先生	(f)	—	—	—	800,000	800,000	0.08	
黃歡青女士	(f)	—	—	—	800,000	800,000	0.08	
何遠華先生		8,227,044	—	—	—	8,227,044	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良先生		407,000	—	—	—	407,000	0.04	
吳日章先生		2,615,937	—	—	—	2,615,937	0.26	
附屬公司董事								
林偉斌先生	(g)	8,095,473	—	—	—	8,095,473	0.81	
陳容歡女士	(h)及(i)	5,108,042	—	—	450,000	5,558,042	0.56	



附註：

- (a) 該358,197,689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全資擁有的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全資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鍾明發先生全資擁有的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d) 該12,174,222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之配偶陳細英女士持有。
- (e) 鍾偉平先生之配偶陳細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35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f) 該數額即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g) 林偉斌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東莞萬好食品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 — 廣州僑光稻香海鮮火鍋酒家有限公司及廣州新港稻香海鮮火鍋酒家有限公司的董事。
- (h) 陳容歡女士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領鮮稻香飲食有限公司的董事。
- (i) 陳容歡女士之配偶黃國雄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45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之各名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直接實益擁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358,197,689	35.82
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b)	103,283,124	10.33
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2,053,976	10.21
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c)	59,795,068	5.98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鍾偉平先生實益擁有的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實益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鍾明發先生實益擁有的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當於最終發售價的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5,19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概未行使。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1.59港元行使，而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已到期失效 之購股權	因終止聘用而 註銷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梁耀進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	800,000	—	—	—	800,000	
黃歡青女士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	800,000	—	—	—	800,000	
關連人士								
陳細英女士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	1,350,000	—	—	—	1,350,000	
黃國雄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	450,000	—	—	—	4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	11,790,000	—	—	—	11,790,000	
			—	15,190,000	—	—	—	15,190,00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價；或(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受者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發牌事宜。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李子良先生及陳志輝教授，並由麥興強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志輝教授、吳日章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輝教授。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待遇條款、決定是否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李子良先生、方兆光先生及麥興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子良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電子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一直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在整個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偉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